2013年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WUHAN NEW HARBOR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主承销商：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3年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武汉新港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89%（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4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示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5.89%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债权代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港投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13年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武银中心项目/募投项目	指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建设项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52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2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联系人：胡刚毅

联系电话：027-85310845

传真：027-85607802

邮政编码：430023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刘晓帆、王松帅、周顺强、黄美其

联系电话：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传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48

（二）分承销商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周丹、王捷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传真：010-63081003，010-63081129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陈权御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电话：010-58568004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利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889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联系人：李炜、雷超

联系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50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55-22211606

传真：0755-23996562

邮政编码：518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刘芳芳、祝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3号楼3C

联系电话：021-51036670

传真：021-51036670-801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17楼

负责人：张松

联系人：陈迎曦

联系电话：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17楼

联系电话：13971228007

传真：027-85537588

邮政编码：430022

七、银行代理人和资金监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4号宝城金都大厦1-3层

负责人：万启跃

联系人：白毅斌

联系电话：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4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联系电话：13871256262

传真：027-86658316

邮编：43007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书本期债券“13武汉新港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89%（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4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示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5.89%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九、债权代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十、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按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一、本期债券采用单笔认购不设上限、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发行人将在发行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三、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其中：

1、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2、发行人上调票面年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或不调整）。

十一、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或不调整）。

（五）投资者届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0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陆仟叁佰陆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租赁、投资；汽车配件、船舶配件、钢材、矿石、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百货、针织品销售；公路运输、水上运输、煤炭销售（仅限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武汉新港有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接受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委托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72,441.55万元，负债总额为570,517.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7,788.23万元，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166.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029.3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新港投集团是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作、产权经营和武汉新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经营管理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具体业务以水陆交通及物流业，包括：公路客运、公路物流、水路航运等，以及港口建设投融资及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以地产开发、商贸服务和水工机械为辅业。

2000年6月27日，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交通国有控股（集团）公司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00〕32号）批准组建武汉交通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政府赋予公司的主要职责是：代表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国有资产的产权，并以出资人的身份对国有资产的投资运作和产权管运等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

2000年10月16日，武汉交通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4.29亿元。

2009年8月17日，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转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09〕30号），武汉交通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更名为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投注册资本从4.29亿增至4.50亿元。政府赋予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武汉新港有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融资、经营和相关债务清偿等；负责武汉新港有关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接受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委托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2011年9月30日，根据《关于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函》（武国资产权〔2011〕73号），新港投集团注册资本从4.50亿元增至4.82亿元。

2011年10月26日，根据《关于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11〕79号），新港投集团注册资本从4.82亿元增至8.62亿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武汉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权益。公司设有董事会，系企业决策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对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负责，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会计师1名，目前，发行人未成立监事会，武汉市国资委对于所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均未成立监事会，而是采取委派财务总监，对公司重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实时监督等制度进行监管，公司监事会的核心职责主要是由委派的财务总监来履行。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武汉市国资委的安排适时设立监事会，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组织机构

通过多年改革与发展，发行人已形成具有典型特点的职能－事业部制的组织结构。公司内部职能部门齐全，设10个部门；按主营业务设置二级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子公司4家，参股企业20家和代管集体企业2家。发行人组织结构如图9－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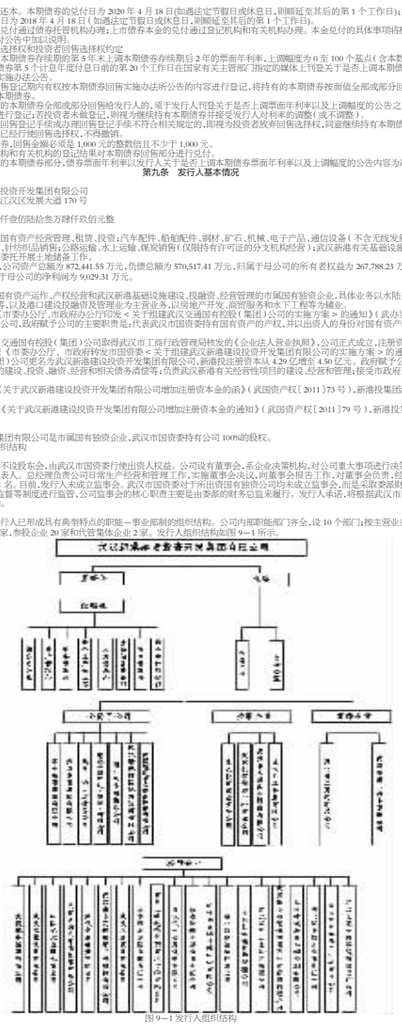

图9－1 发行人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表9－1所示。

表9－1：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主要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2	武汉市新港投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	武汉航运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9,485.24	100.00%
5	武汉水运集团有限公司	4,158.66	100.00%
6	湖北汽车运输公司	3,413.00	100.00%
7	武汉市港口运输总公司	2,462.80	100.00%
8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32.00%
9	武汉市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9.96%
10	武汉长贸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83.49%

（一）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客”）成立于1998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1.5亿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的批零兼营；客运站经营；货运代办；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仓储服务；汽车销售；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物业管理；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省客的资产总额为992,829,887.75元，负债总额为705,808,349.76元，所有者权益为287,021,537.99元，资产负债率为71.09%，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0,444,478.77元，净利润45,025,887.81元。

（二）武汉新港投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武汉新港投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投集装箱”）成立于2010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范围为港口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港投集装箱的资产总额为1,752,220,376.77元，负债总额为371,701,396.22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为21.2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进入盈利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未发生。

（三）武汉航运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航运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航中心”）成立于2010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办养江；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市政工程、建筑安装；酒店管理服务；文化教育咨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武航中心的资产总额为1,022,522,138.35元，负债总额为922,522,138.35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为90.2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进入盈利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未发生。

（四）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成立于1990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9,485.24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直流省际普通货船；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货运代办；建筑材料、鞋类批发零售；船舶、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的技术开发及咨询；计算机维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中航运的资产总额为787,119,556.29元，负债总额为814,565,829.65元，所有者权益为-27,446,273.36元，资产负债率为103.49%，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2,312,612.92元，净利润17,620,774.52元。

（五）武汉水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水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运集团”）成立于1990年6月26日，注册资本为4,158.66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直流省际普通货物，成品油船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水陆联运、中转服务、船舶政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黄砂、车船配件、船用机械及辅机、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油漆、涂料、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船舶及配件修造；船用机械及辅机、柴油机、电器机械维修、安装；金属结构加工、船舶配套设备调剂、提供劳务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水运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10,220,475.09元，负债总额为213,926,037.92元，所有者权益为-103,705,562.83元，资产负债率为194.09%，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264,213.09元，净利润7,344,555.79元。

（六）湖北汽车运输总公司

湖北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汽运”）成立于199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为3,413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集装箱运输；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一类（大中型货车维修）；仓储服务；起重装卸服务；物资运输信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加工；汽车配件、五金工具、电工器材、橡胶制品零售兼批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汽运的资产总额为393,984,443.32元，负债总额为342,913,612.91元，所有者权益为51,070,830.41元，资产负债率为87.04%，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863,879.93元，净利润6,553,321.45元。

（七）武汉港口运输总公司

武汉港口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输”）成立于1990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2,462.80万元，经营范围为港口内、车站货物装卸；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运信息服务；港口起重机械、运输机械、给料机械修造及配件加工；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港口运输的资产总额为184,954,098.72元，负债总额为221,672,160.17元，所有者权益为-36,718,061.45元，资产负债率为119.85%，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518,571.24元，净利润8,773,691.63元。

（八）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实业”）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5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长江实业的资产总额为500,002,904.28元，负债总额为2,964.28元，所有者权益为500,0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为0.00%。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进入盈利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未发生。

（九）武汉市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实业”）成立于1997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黄沙销售；交通运输信息咨询；国家船舶防污染物接收作业；瓦斯不定期船舶作业；水上旅客运输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通实业的资产总额为67,526,443.30元，负债总额为34,666,092.47元，所有者权益为32,860,350.83元，资产负债率为51.34%，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873,222.12元，净利润-7,467,388.21元。

（十）武汉长贸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长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贸置业”）成立于2002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垫资）；金属材料、炉料、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建筑材料、船舶配件、日用百货批零兼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长贸置业的资产总额为34,468,423.24元，负债总额为31,296,430.34元，所有者权益为3,171,992.90元，资产负债率为90.80%，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38,198.52元，净利润94,393.06元。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建华，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现任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3年至2004年于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任副主任、党委成员，并兼任武汉市轮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5年至2010年于武汉长航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幼林，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1995年至2003年于武汉市公共汽车总公司任党委书记，2003年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张斯龙，男，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5名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员委员。

程颖玲，女，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田新平，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助理经济师，现任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2002年至2007年于武汉交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工会主席。

肖林，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审计师（CIA），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于武汉市轻工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2007年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朝建，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0年至2010年于武汉江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刘祖国，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1年于武汉市公路管理处任职，曾任副处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处长。2008年至2011年于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任武汉支队队长；2011年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易文成，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公司任财务部部长。1998年至2002年于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处处长，2002年至2006年于湖北建龙高速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6年至2010年于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处处长，2010年调入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公司，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立足武汉新港建设、用一流的交通运输服务回报社会为使命，以水陆交通及物流业，包括：公路客运、公路物流、水路航运等，以及港口建设投融资及管理业务为主营业务，以交通运输服务为特色，多元化经营的现代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1、水陆交通及物流业

（1）公路客运行业

①公路客运作为我国旅客运输市场的三大主力军之一，具有网络密度高、机动便捷、服务模式和服务主体多元化等优势。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持续产生旺盛的客运需求。

根据2012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1年末，全国公路客运量328.62亿人，同比增长7.65%，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为93.19%；旅客周转量16,760.25亿人公里，同比增长11.16%，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为54.44%。从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来看，公路客运仍是中国目前主要的旅客运输方式。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不断改善，为公路运输市场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使公路客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在国民经济运行和增长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2）水路航运行业

水路航运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传统且仍处于发展中的运输方式，水路航运为中国国民经济、对外贸易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1中国航运发展报告》，2011年我国水上运输船舶总吨位新增1,225万吨，其中内河船舶2,674艘、94万吨，同比增长7.6%；沿海船舶1,015艘、31万吨，同比增长3.2%；远洋船舶1,026艘、1,100万吨，同比增长23.2%。长江航运对沿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长江干线通过建设方面，2011年长江干线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8亿吨，同比增长14.0%；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1.95亿吨，同比增长15.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119.3万TEU，同比增长23.2%。长江航运对沿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随着国家水运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作用，为沿江经济带的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2、港口建设投融资及管理业务

“十二五”期间，交通运输部把加快内河水运发展作为交通运输发展的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力争在内河高等级航道、规模化专业化港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和船型标准化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为实现内河水运转型升级发展，为实现内河水运发展总体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在“十二五”期间，到2015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现代航运服务功能显著增强；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港口建成一批规模化、专业化港区。

在国家大力推进长江黄金水道的背景下，港口建设投融资及管理行业将迎来更大的机遇。到2015年，中国内河高等级航道达标里程将新增3,000多公里，港口吞吐能力增加13亿吨。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内河水运建设投资将超过2,000亿元，达到“十一五”的2倍。

（三）发行人所在区域行业发展情况

1、水陆交通及物流业

（1）公路客运行业

2000至2011年湖北省公路客运量、公路旅客周转量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5.39%和8.09%，2011年分别达到104,971.00万人次（见表10－1）、700.06亿人公里（见表10－2），交通运输与国民经济的关系由基本线解向总体运行转变。

表10－1 2000至2011年湖北省公路客运量

单位：万人

年份	湖北省公路客运量（万人）
2000	58,897.00
2001	58,018.00
2002	58,623.00
2003	58,371.00
2004	63,127.00
2005	66,183.00
2006	69,335.00
2007	77,514.00
2008	82,532.00
2009	88,703.00
2010	96,873.00
2011	104,971.00

资料来源：2012年湖北省统计年鉴

表10－2 2000至2011年湖北省公路客运旅客周转量

单位：亿人公里

年份	公路旅客周转量
2000	297.46
2001	293.35
2002	317.02
2003	309.00
2004	334.00
2005	358.00
2006	374.80
2007	423.80
2008	522.57
2009	562.34
2010	631.39
2011	700.06

资料来源：2012年湖北省统计年鉴

“十二五”期，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城镇化进一步加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外出旅行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利用公路出行的次数将会大幅增长，公路客运也将会有较快增长。同期，湖北省将依托国道主干线和高速公路，建立以武汉为中心，市州当日往返的城际高速运输网络；依托国省道和县乡道，建立省内市州到县级2小时到达的区域快速运输网络；依托农村公路网，拓展和延伸农村客运网络，实现村村通班车；建立“1+8”城市圈之间的高密度发班的道路客运公交网络，湖北省旅客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旅客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通过提高运力档次，优化旅客运力结构，全省高速公路和国道主干线客运将实现由高级客车为主经营，城乡客运以中级客车和普通客车为主经营，客运形式将以班车客运为主导，以旅游、包车客运为补充，在集约化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实现长途客运结点化、中途客运直达化、短途客运公交化，旅客运输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2）公路物流行业

2000至2011年湖北省公路货运量、公路货物周转量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0.40%和17.00%，2011年分别达到71,020.00万吨（见表10－3）和1,277.71亿吨公里（见表10－4）。

表10－3 2000至2011年湖北省公路货运量

单位：万吨

年份	公路货运量
2000	27,863.30
2001	29,851.00
2002	28,777.00
2003	30,348.00
2004	31,584.00
2005	33,481.00
2006	35,361.00
2007	39,568.00
2008	52,759.00
2009	59,563.00
2010	71,020.00
2011	82,741.00

资料来源：2012年湖北省统计年鉴

表10－4 2000至2011年湖北省公路货物周转量

单位：亿吨公里

年份	货物周转量
2000	227.16
2001	218.97
2002	211.49
2003	224.00
2004	235.60
2005	251.00
2006	266.10
2007	302.09
2008	789.37
2009	930.10
2010	1,079.13
2011	1,277.71

资料来源：2012年湖北省统计年鉴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道路运输发展特点和规律，“十二五”期间，在运力结构上，将大力发展集装箱车、厢式货车、特种专用车辆和载货量大的重型柴油货车，加快普通载重货车的厢式化进程。构筑以武汉为中心的三重物流服务时域圈，面向湖北省内主要中等城市的3－6小时物流服务圈，面向华中省会城市的8－12小时物流服务圈，面向国内其他经济区中心城市24－36小时物流服务圈，重点推进武汉、黄石、宜昌、荆州、襄樊、十堰、恩施七大国家级组域市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大力发展快速货运、集装箱运输、促进化学危险品货物、大宗物件、冷藏保鲜货物等运输业步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引导道路货运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服务。

（3）水路航运行业

2000至2011年湖北省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9.69%和15.84%，2011年分别达到17,358.00万吨（见表10－5）和1,538.83亿吨公里（见表10－6）。湖北省沿长江展开的钢铁和石化工业走廊，沿汉江展开的汽车工业走廊都具备了相当规模。全省85%以上的煤炭和石油、90%以上的电煤等大宗货物需从省外调入，水运量所占比例达到20%。

表10－5 2000至2011年湖北省水路货运量

年份	内河	海运
2000	6,270.00	68.00
2001	4,275.00	76.80
2002	5,630.00	240.30
2003	6,195.00	364.80
2004	7,259.00	436.00
2005	7,944.00	478.00
2006	8,242.00	536.00
2007	9,027.00	1,262.00
2008	12,681.00	4,499.00
2009	13,305.00	5,197.00
2010	15,832.00	6,082.00
2011	17,358.00	6,536.00

资料来源：2012年湖北省统计年鉴

表10－6 2000至2011年湖北省水路货物周转量

单位：亿吨公里

年份	内河	海运
2000	295.29	10.22
2001	226.15	11.16
2002	271.30	42.29
2003	315.38	61.61
2004	395.75	65.33
2005	391.05	105.00
2006	379.81	58.10
2007	361.93	95.83
2008	416.17	394.29
2009	402.82	442.36
2010	547.77	470.00
2011	625.26	609.61

资料来源：2012年湖北省统计年鉴

“十二五”期间，湖北省钢铁、石化、汽车和电子制造业等工业布局不断完善，尤其是武汉80万吨乙烯工程，东风本田汽车、富士康等大型企业投产，湖北水路集装箱、危化品、汽车滚装等运输市场潜力巨大。

2、港口建设投融资及管理业务

武汉新港2011年货物吞吐量达到1.15亿吨，集装箱量达到71.4万TEU，由此成为中部地区对外开放的“水门户”。武汉新港从2009年的8,657万吨，到2010年突破1.04亿吨，再到2011年的1.15亿吨，货物吞吐量呈现“三级跳，预计2012年将达到1.26亿吨，武汉作为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的功能定位得到进一步强化。

2011年12月，继上海、重庆和广州之后，全国第4家航空闸口型口岸武汉航运交易所在武汉挂牌成立，这也是长江中游首个航运交易所。交易所将组织开展航运交易、船舶交易及船舶代理、船舶管理、船舶检测、船舶拍卖、船舶融资、船舶经纪、船舶信息咨询、金融、保险、评估、结算、电子商务、法律提供以及人才交流等服务，并拟以甲级类“一站式”服务要求，提高通关效率和服务质量，研究权发布区域港航运输价格指数，研究行业发展动态，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十二五”期间，武汉新港将建设各类项目111个，投资总额第1,766亿元。到2015年，武汉新港货物吞吐量将突破2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将达到200万TEU。

根据公体规划，2015年到2020年，武汉新港集装箱吞吐量